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管守則》」，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管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駱鑾湖女士（*總經理*）

丁惠康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李宗聖先生

王偉力先生

汪東杰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浚生先生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4/4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4/4	
丁惠康先生	4/4	
李宗聖先生	4/4	
王偉力先生	2/4	1/4
汪東杰先生	2/4	1/4
張浚生先生	4/4	
周軍先生	4/4	
貝克偉先生	4/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詹小張先生，總經理為駱鑒湖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從2012年6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其中，周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詹小張先生和李宗聖先生。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準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宗聖先生和王偉力先生。其中，張浚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具體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鑒湖女士、丁惠康先生及章靖忠先生、吳俊毅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張浚生先生	4/4	
周軍先生	4/4	
貝克偉先生	4/4	
王偉力先生	2/4	1/4
汪東杰先生	2/4	1/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呈報，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變動，因此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均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主要就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進行了審議，全體戰略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以上3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法務內審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12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港幣410萬元（折合人民幣324萬元）和人民幣86萬元。審計師沒有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審計以外的服務。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託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172,359,162 (L)	12.02%(L)
		458,000(S)	0.03%(S)
		118,560,942(P)	8.27%(P)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56,191,285(L)	10.89%(L)
		232,000(S)	0.01%(S)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投資經理	87,120,436(L)	6.08%(L)
		5,768,617(S)	0.40%(S)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相關賬戶之顧問	87,012,000(L)	6.07%(L)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股東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其累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可以書面致函董事會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說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時，持有附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新議案，惟提案須在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送抵本公司。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171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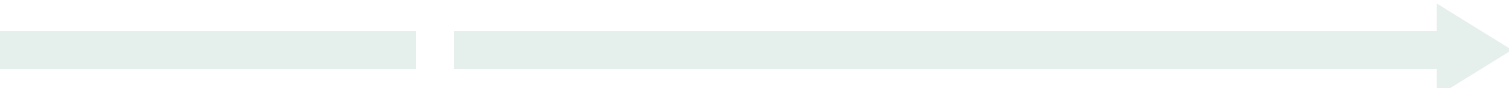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加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布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布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瞭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和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07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發布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14年5月5日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2013年董事會報告書及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201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2013年末期股息、2013年最終賬目及2014年財務預算，以及聘請外聘核數師等決議案。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H股就董事所知均由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100%的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章程》沒有任何變動。

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立有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體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內審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通行費收入管理情況，以及公司證券創新業務的合規風控情況，由內審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重大監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